

- 一、營利事業之金融商品，依第34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規定，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，除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「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」，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，得列為當期損失外，不予認定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1.10. 臺財稅字第0950450048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10日

- 一、營利事業之金融商品，依第34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規定，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，除屬所得稅法第48條所定「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」，準用同法第44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，得列為當期損失外，不予認定。
- 二、上開所稱「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」，指營利事業之有價證券，依第34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等規定作會計科目重分類後，經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—流動」科目之有價證券。（財政部 95.01.10. 臺財稅字第 0 九五 0 四五 0 0 四八 0 號令）